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
承辦人：賴瑩甄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1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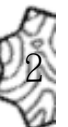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094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採購之「Adobe Creative Cloud」軟體授權即將到期，後續因應事項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7月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29949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114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於114年8月13日採購之「Adobe Creative Cloud」軟體，其帳號授權將於115年8月13日屆滿，後續不再辦理採購。授權到期後，系統將立即進行帳號刪除與關閉作業，屆時將無法登入。
- 三、為維護使用者權益，請務必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，於授權到期前，自行將儲存於該軟體帳號內之所有資料及檔案匯出並完成備份。逾期因帳號關閉致資料遺失者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各校後續如有教學或行政上之使用需求，可利用本局補助之相關經費或學校自籌經費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